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18〕61号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认真贯彻落实10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10月23日、11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11月7日全市安全稳定会议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特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建设，并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火灾、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及供热、供电、供水等行业领域为监管重点，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建设现场会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逐步建立运行高效、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监督管理对象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

一是完善体系，摸清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建设，要在前期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化”体系，并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隶属关系、规模、所属行业，以及是否有特种设备、是否使用城镇燃气、是否有经营运输车辆等，建立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台帐，为明确监管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奠定基础。

二是厘清监管责任。对排查出的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既要明确市、县区、乡镇(街道)分级监管责任，也要明确具体层级的行业监管部门和涉及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消防、防雷等专项安全的专业监管部门，彻底解决因监管责任、监管对象不明，导致监管缺失的问题。各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要主动承担责任、主动认领监管企业，形成本部门的监管企

业清单，并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性质、规模、危险性程度等情况及各级监管能力，合理划分和调整安全监管层级，逐个企业明确承担具体安全监管任务的内设机构及监管责任人、分管领导，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三是积极推进网格化监管的有效运行。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要依据所监管企业的固有风险和安全管控措施落实状况，对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突出高危、高风险企业，紧盯重大风险，实施差别化监管。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信息共享、协同应对，合力解决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提高监管效能。要按照监管能力与监管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保障各层级监管力量、监管经费、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确保监管机制有效运行。

四是进一步明确网格员的职责。网格员主要履行信息员、宣传员的工作任务。重点对网格内基层企业、“九小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对不安全行为进行劝导；及时向上级报告日常安全巡查中发现或群众投诉举报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事故隐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网格所在区域新增生产经营单位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和执法工作；向监督管理对象送达最新的文件资料；面向监督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等。

五是加强培训教育。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大部门安全监管知识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业务素质，使之具备从事安全监管工作的能力。各县区、经济区要强化村（社区）网格员履职意识，加强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培训，使基层网格员尽快适应网格化管理的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其知道如何查找、报告隐患和非法违法问题，真正发挥好基层网格员在安全生产巡查、宣传、劝导、报告和跟踪职能。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

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品和危险工艺环节的安全检查。要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冬季防冻保温、检维修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开停车等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全面排查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方面措施落实情况，要加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油气运营长输管线冬季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防止因冻裂、冻凝引发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要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保障雨雪雾

等恶劣天气状况下道路安全畅通。要针对冬季雨雪大雾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制定科学周密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科学组织车辆分流、除雪除冰防滑等交通管制和安全应急措施，尽量减少雨雪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和安全行车的影响，确保安全有序。要强化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班线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安全管理，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加强消防火灾安全监管

要加强对车站、商场、市场、歌舞厅、宾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确保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畅通和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加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使用明火灶具、电气线路混乱老化、非法搭建违章建筑、疏散通道不畅通等火灾隐患。同时，要加强“三田”（苇田、稻田、油田）防火和农村柴草垛场防火管理。

(五)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要严格落实冬季施工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遇有暴雪、大风、大雾和强降温天气，严禁各种室外、露天施工作业，杜绝建设项目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严防坠落、坍塌等恶性事故的发生。要加强脚手架、塔吊等设备拆除作业全过

程的安全监管，防止拆除作业引发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工棚用电、用火、用气的安全管理，严禁明火取暖和乱接乱搭电源、严禁用非阻燃材料搭建工棚，坚决杜绝工棚火灾事故。

（六）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要以城镇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汽车燃气充装站等场所为重点，加强燃气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监督检查，依法取缔非法经营、储存城镇燃气的场所，严厉打击向未经检验的钢瓶充装燃气、私自倒气等行为。要加强农村燃气用户的安全检查 and 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七）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

要以油田联合站、井场、钻井作业施工现场为重点，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落实好预防油气泄漏等事故的防范措施。要加强冬季石油企业修井作业的安全监管，严防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现象的发生。同时，以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为重点，排查治理管道违法占压、管道交叉、安全距离不足、穿越公共区域、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防止发生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

（八）加强供热、供电、供水等重点部位安全监管

要加大对水、电、暖等供应单位的安全监管力度，加强

对城市水厂、供水管道、电力设施设备、热力管道的监督检查，强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安全检修、检测与维护保养，严防因管线断裂、泄露而引发事故，确保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环节的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